关于火灾・保护环境的事先手续

TÆ	五			
项 目	法律・条例	有关许可・报备手续的概要	关于许可・报备等罚 则等	
火灾	各市町村预防 火灾条例	当要储存或经手一定数量以上的塑料等指定可燃物品及润滑油等未达指定数量的危险物品时,必须事先向消防局报备。 当要安装使用明火设备或使用之际有发生火灾之虞的设备,如火炉,锅炉,变电设备等者必须事先把其要意向消防局报备。	- ※当未达到储存及经 手危险物品及指定可 燃物品的技术标准 时,可被处30万日 元以下的罚款	
		要使用办公室等防火灾对象建筑物者必须事先向消防局报备。		
噪声・振动	限制噪声法第 6条、限制振 动法第6条、 市町村保护环 境(防止公 害)条例	当要安装发出噪声及振动的破碎机等特定 设备及进行用铲斗车等发出噪声及振动的 特定作业时,必须事先向市政府町村公所 报备。	5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限制噪声法·限制 振动法) 20万日元以下的罚 款等(各市町村的罚 则有异。)	
	各市町村保护 环境(防止公 害)条例	当要安装树脂加工等发出恶臭的特定设施 时及进行合成树脂制造及加热加工的特定 作业时,必须事先向市政府町村公所报 备。	2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等(各市町村的罚则有异。)	
水质污染	防止水质污染 法第5条第1 项	当要安装排放污水等特定设备时,必须事 先向县或市政府报备。	3 个月以下徒刑或 3 0 万日元以下的罚 款	
道路	道路法第32 条第1项	当要在道路上设置人工物体、构造物或设备,连续使用道路时,必须得到道路管理者的许可。	1年以下徒刑或5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土地利用•建筑物的主要事先手续

项目	法律・条例	有关许可・报备手续的概要	关于许可・报备等罚 则等
- 农耕地	农耕地法第 4 条、第 5 条	当开业规划地包含农耕地(不仅土地名目为农耕地,也包含现状为农耕地时),需要事先得到县政府(千葉市・流山市・我孙子市不超过 2ha 时,市政府)的许可(在城市街区域内则需要报备)。	3年以下徒刑或 3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森林	森林法第 10 条 之 2	当开发超过 1ha 的为地区森林计划对象的私有林时,需要事先得到县政府的许可。	3 年以下徒刑或 3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森林法第10条 之8第1项	当采伐 1ha 以下为地区森林计划对象的 私有林树木时,必须事先向市政府町村 公所报备。	10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千葉县林 地开发行为等 的规范化条例 第 18 条	当开发 0.3ha 以上 1ha 以下的为地区森林 计划对象的私有林时,必须事先向县政 府报备。	5 万日元以下的行政 罚款
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法第 29 条第 1 项	【城市街区域或非画界线城市规划区域】 当要进行一定規模以上的开发行为(主要以 建筑物的建造为目的改变区划形态)时,需 要得到县知事或市长的许可。 【城市街区調整区域】 原则上不可进行开发行为,当要进行符合一 定条件的开发行为时,需要得到县知事或市 长的许可。	5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规划法第 29条第2项	在城市规划区域外 1ha 以上的开发行为(主要以建筑物的建造为目的的改变区划形态的项目)时,需要得到县知事或市长的许可。	5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规划法第 43条第1项	城市街区调整区域原则上不可进行建造行 为,当要做符合一定条件的建造行为时,需 要得到县知事或市长的许可。	5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千葉县宅 地开发事业的 基准条例第7 条第1项	在城市规划区域外进行未满 1 ha 一片土地的 宅地开发项目(有关主要供建造建筑物用目 的对一片土地改变土地区划形态的项目)时,需要得到县知事或市长的设计确认。	5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物	建筑基准法第6 条1项、第88 条第1项	建筑物或人造结构物体如有适用申请规模要件,必须建造之前提交建筑确认申请,接受 建筑确认。	1年以下徒刑或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金属废旧物堆积场地等咨询窗口一览

■ 有关防止火灾事项

◆ 各市町村消防局本部 预防火灾担当科室

咨询窗口详细信息请读取右侧 OR 码。



■ 有关噪声・振动・恶臭事项

◆ 各市政府町村公所噪声・振动・恶臭担当科室

咨询窗口详细信息请读取右侧 OR 码。



■ 有关水质污染事项

◆ 各县政府地域振兴事务所(部分市除外。)

咨询窗口详细信息请读取右侧 QR 码。



■ 有关农耕地事项

◆ 各市町村农业委员会

咨询窗口详细信息请读取右侧 QR 码。



■ 有关森林事项

◆ 各县政府林业事务所

咨询窗口详细信息请读取右侧 QR 码。



■ 有关道路事项

◆ 各县政府土木事务所

咨询窗口详细信息请读取右侧 QR 码。



■ 有关城市规划事项

◆ 各县土木事务所(一部分市除外。)

咨询窗口详细信息请读取右侧 QR 码。



■ 有关建筑物事项

◆ 各市政府町村公所建筑物担当科室

咨询窗口详细信息请读取右侧 QR 码。



关于本传单咨询

千葉县政府 环境生活部 积场・剩土对策科 电话号码: 043-223-3275